#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498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12月1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19年1月22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9年1月22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A |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4981 | 00669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万元 | 0.40% |
| 50万元≤M<200万元 | 0.2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10%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7日以内 | 1.50% | 1.50% |
| 7日(含)–30日 | 0.10% | 0.10% |
| 30日(含)以上 | 0 | 0 |

(注: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陈静
公司网址: 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5.2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2019年1月22日起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公司”、“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2018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刘平、邓建勇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4日

现场检查人员:刘平、张红云

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2018年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公司2018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2018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春风动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春风动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风动力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

春风动力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与发行人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访谈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462.51万元,同比增长4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19.64万元,同比增长15.09%。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专项检查完毕后,保荐机构提请春风动力注意以下事项:

1、时刻关注中美贸易战风险,合理规划产能,理性面对行业风险;通过拓展业务规模、延伸产业链提升市场开拓能力;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培育核心竞争力。

2、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审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发展过程中的风险防范能力,在兼顾经营发展的同时要保证在管理上及时跟进,促进公司价值的持续提升。

3、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时规划募集资金的投入。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春风动力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春风动力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春风动力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春风动力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以来,春风动力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大会决议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转型为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型基准日为2019年1月15日。转型后,基金代码不变,仍为“001351”。具体如下:

一、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生效决议,基金管理人已将《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

自2019年1月15日起,《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失效,《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正式变更为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的安排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7日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并自2019年1月18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

投资者提交的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适用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体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已将变更后的《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转型期间的相关公告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券报》,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3、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信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国信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信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 320001 |
| 2 |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03 |
| 3 |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05 |
| 4 |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06 |
| 5 |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20010 |
| 6 |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11 |
| 7 |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12 |
| 8 |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 320013 |
| 9 |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20 |
| 10 |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528 |

三、活动内容

1、自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自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日常申购、定投申购手续费。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及开始和结束的时间以国信证券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证券的有关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01

# 关于减持北陆药业股票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北陆药业股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在90个自然日内择机出售不超过480万股公司持有的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陆药业”)股票,出售数量占北陆药业总股本的0.98%,拟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北陆药业股份总数的1%。

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内我公司未减持北陆药业股份。公司目前持有北陆药业无限售流通股份4,500万股,占北陆药业目前总股本的9.20%。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02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公司、本公司 | 指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
| 银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化医集团 | 指 |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
| 财务公司 | 指 |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长风化学 | 指 |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建峰集团 | 指 |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紫光化工 | 指 |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处置预案》 | 指 |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处置预案》的规定,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处置预案》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处置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3年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

一、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称“为了降低化医集团的资金成本和资产负债率,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置换原在各商业银行的高息借款和解决企业的流动资金,财务公司今年增加了对各成员单位贷款发放,包括对股东单位发放贷款。所发放的贷款严格按贷款审批流程规范操作。2019年1月14日,财务公司的股东长风化学在财务公司借款2,000万元,贷款余额8,000万元。上述贷款的发放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截止2019年1月14日,财务公司股东长风化学、建峰集团、紫光化工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高于其出资额,其中:

(1)长风化学对财务公司出资额1,500万元,贷款余额8,000万元;

(2)建峰集团对财务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贷款余额15,000万元;

(3)紫光化工对财务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贷款余额20,000万元。

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处置预案的规定,此事项符合上述预案第七条第(五)款“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589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12月15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9H250000001),2010年12月22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656440067)。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3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46.53亿元,负债总额36.02亿元,所有者权益10.51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1.92亿元,缴存比例7%,存放同业款项余额11.07亿元,吸收存款35.87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30.16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7亿元,净利润1.15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38.08亿元,负债26.89亿元,所有者权益11.19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1.95亿元,缴存比例7%,存放同业款项余额6.19亿元,吸收存款26.64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亿元,净利润0.68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贷款单位的财务状况及股权结构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长风化学资产总额16.51亿元,负债总额7.93亿元,所有者权益8.58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1亿元,净利润52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长风化学资产总额14.76亿元,负债总额5.90亿元,所有者权益8.87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1亿元,净利润2,28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目前,化医集团持有重庆化医长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重庆化医长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风化学100%股份。

四、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处置情况

公司在收到财务公司《关于股东贷款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后,领导小组按照《处置预案》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五、财务公司情况说明和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意见

同日财务公司提供了《关于对股东贷款情况的说明》(说明如下):

“根据成员单位申请,我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信贷调查、风险审批、信贷委员会审议、落实担保等信贷审批流程,对长风化学于2019年1月14日,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期限12个月,上述贷款均由化医集团提供全额担保。截止2019年1月14日,化医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12.49亿元,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15.65亿元。上述贷款的发放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领导小组认为:财务公司根据银监会的相关管理办法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并按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符合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发放的贷款有落实担保措施,不会影响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安全。

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信息,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01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无新增飞机。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81架空客A320飞机,其中自购飞机40架,融资性租赁飞机1架,经营性租赁飞机40架。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无新增航线。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 指标 | 当月数据 | 环比 | 同比 | 当年累计 | 同比 |
|---|---|---|---|---|---|
| 运力 | | | | | |
|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 31,998.36 | 7.37% | 16.71% | 372,968.58 | 16.12% |
| 国内 | 20,619.42 | 3.63% | 13.95% | 244,344.85 | 14.40% |
| 国际 | 10,227.49 | 16.48% | 21.38% | 116,401.22 | 19.56% |
| 地区 | 1,151.45 | 2.48% | 28.61% | 12,222.51 | 19.39% |
| 可用座公里数(万人公里) | 334,980.41 | 7.42% | 17.22% | 3,896,538.35 | 16.66% |
| 国内 | 215,582.94 | 3.58% | 14.62% | 2,547,517.10 | 14.85% |
| 国际 | 107,347.89 | 16.70% | 21.47% | 1,221,218.42 | 20.25% |
| 地区 | 12,049.58 | 2.61% | 29.60% | 127,802.83 | 20.14% |
|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 1,850.12 | 6.72% | 9.03% | 22,280.12 | 8.28% |
| 国内 | 1,216.96 | 4.48% | 4.34% | 15,068.31 | 8.00% |
| 国际 | 566.18 | 12.75% | 19.93% | 6,491.56 | 8.89% |
| 地区 | 66.99 | 0.48% | 14.46% | 720.25 | 8.59% |
| 载运量 | | | | | |
| 运输周转量(万吨公里) | 27,321.10 | 9.14% | 17.72% | 314,394.37 | 14.91% |
| 国内 | 17,992.30 | 3.68% | 12.26% | 214,503.61 | 13.68% |
| 国际 | 8,363.81 | 24.08% | 29.47% | 89,900.19 | 17.42% |
| 地区 | 964.98 | 2.91% | 33.86% | 9,990.57 | 19.87% |
|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 297,807.60 | 9.80% | 17.96% | 3,468,280.92 | 14.66% |
| 国内 | 193,111.34 | 4.05% | 12.34% | 2,329,611.35 | 13.29% |
| 国际 | 93,936.02 | 24.88% | 29.44% | 1,026,247.70 | 17.23% |
| 地区 | 10,760.24 | 3.26% | 34.49% | 112,421.88 | 20.65% |
|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 931.05 | 3.47% | 12.91% | 10,057.05 | 21.55% |
| 国内 | 804.94 | 1.29% | 7.41% | 9,014.47 | 19.36% |
| 国际 | 112.41 | 21.68% | 79.95% | 894.25 | 66.24% |
| 地区 | 13.70 | 7.15% | 8.03% | 148.34 | -19.08% |
|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 1,664.34 | 8.00% | 14.66% | 19,523.45 | 13.71% |
| 国内 | 1,197.36 | 4.75% | 9.66% | 14,468.57 | 12.65% |
| 国际 | 397.15 | 20.29% | 29.65% | 4,323.14 | 16.64% |
| 地区 | 69.83 | 3.02% | 31.06% | 731.74 | 18.21% |
| 货邮载重量(吨) | 5,423.77 | 2.78% | 7.85% | 58,359.14 | 15.92% |
| 国内 | 4,829.89 | 1.66% | 4.96% | 53,061.51 | 14.93% |
| 国际 | 493.47 | 14.27% | 48.18% | 4,216.03 | 47.60% |
| 地区 | 100.41 | 6.83% | 6.31% | 1,081.60 | -17.91% |
| 载运率 | | | | | |
| 综合载运率 | 85.38% | 1.38% | 0.73% | 84.30% | -0.89% |
| 国内 | 87.26% | 0.04% | -1.32% | 87.79% | -0.56% |
| 国际 | 81.78% | 5.01% | 5.11% | 77.23% | -1.41% |
| 地区 | 83.81% | 0.35% | 3.28% | 81.74% | 0.32% |
| 客座率 | 88.90% | 1.93% | 0.55% | 89.01% | -1.55% |
| 国内 | 89.58% | 0.41% | -1.81% | 91.45% | -1.26% |
| 国际 | 87.51% | 5.73% | 5.39% | 84.03% | -2.16% |
| 地区 | 89.30% | 0.57% | 3.25% | 87.97% | 0.37% |
| 货邮载运率 | 50.32% | -1.58% | 1.73% | 45.14% | 4.93% |
| 国内 | 66.14% | -2.08% | 1.89% | 59.82% | 5.69% |
| 国际 | 19.85% | 1.46% | 6.62% | 13.78% | 4.75% |
| 地区 | 20.45% | 1.27% | -1.22% | 20.59% | -7.04% |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19-003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张能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能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3,8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张能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9年1月14日,公司接到张能勇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月11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张能勇先生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进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目前,张能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张能勇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

#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碳酸锂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锂业”)通知,获悉藏格锂业“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万吨碳酸锂)已于近日顺利建成投产,首批产品经权威部门检验全部达到电池级标准。

该项目装置采用吸附法提锂---反渗透浓缩纳滤除杂---MVR浓缩---碳酸钠沉淀工艺,吸附工段采用国产新型吸附剂和模拟连续吸附工艺,纳滤除杂及反渗透、MVR浓缩的应用既确保了产品品质又大大降低了能耗,尤其首次应用膜法除硼的技术,彻底解决了盐湖锂产品中硼含量高的问题。经过连续多日的调试和试车,各项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于近日投产后一次性得到碳酸锂含量大于99.6%的合格产品。截止目前整个一期项目设备运行负荷已达到20%,预计将于2019年上半年进入满负荷生